



圣经中有关结婚的真理

经文：创2:18-25；太19:3-12；申24:1-4；玛2:10-16；弗5:22-23

一. 圣经中有关结婚的真理

1. 神是按祂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(创1:26-27)。是生命的，属灵的，道德平衡的，互助，互尊，互荣的(参约17:1-3；腓2:5-11)。是合一的(加3:29；约10:30)。

2. 是永久合一，不可分开的。(创2:24)。

3. 是平衡交通的，伴侣彼此调和的(创2:18)。

4. 要得敬虔的后代。是共同合作，传递生命的使命(创1:28；玛2:16)。

5. 是共同负起养育儿女的使命。创世记第五章九次出现“生...并且生儿养女”的动词(5:4,7,10,13,16,19,22,26,30)。生养儿女，使他们继续有神的形像，如塞特有亚当的形像(5:3)，有神的形像。路加福音3:23-38所记家谱中，“亚当是神的儿子”，就是有神的生命和形像的意思。

二. 基督徒对婚姻的原则(弗5:22-33)

1. 二人是一体(5:31)。所以是同生命。无论生死祸福，都是一起承担和享受。

2. 二人要保守圣洁(5:26-27)。圣洁是专一归属于对方。不可在夫妇之外另有超朋友的感情，更不可有越界线的行为。

3. 丈夫要爱妻子如同爱自己(5:25,28-29)。二人既是一体，爱妻子即爱自己。二人结婚后有数十年在一起，无论是生命，家庭，财物等，都是二人共有的。要为爱舍去，不是为爱而占有。要保养顾惜。

4. 妻子要顺服丈夫(5:22,24)。丈夫要妻子顺服，必须效法基督，要先爱妻子。要爱到她能顺服。

5. 妻子要敬重丈夫(5:33)。千万不可在人前轻看羞辱丈夫，要给丈夫尊严，要敬重丈夫。

三. 婚姻问题的产生

1. 该隐第五代的孙子拉麦娶两个妻子，是第一个破坏一夫一妻婚姻关系的人(创4:18-24)。他是个行强暴的人，报仇的人，是个恶人。

2. 多妻或不照神规定的混乱婚姻(创6:2-6)，以至在挪亚时代，人在地上的罪恶很大，思想尽都是恶，完全破坏神的形像。“人既属乎血气”英文*N.I.V.*圣经译为“要死，致死的人”。

3. 多妻是家庭不和睦纠纷的根源。如亚伯拉罕的家庭(创16:1-6)。如雅各的偏爱，引来孩子们出卖弟弟(创37:1-36)，是一个充满欺骗和纠纷的家庭的悲剧。又如所罗门多妻，就被引诱去拜列国的偶像，并离弃神(王上11:1-13)，结果国家也失了。

结论：

“婚姻，人人都当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秽；因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审判。”(来13:4)但愿不论是刚结婚，已婚或未婚的人，都服从圣经中有关婚姻的教训。让我们按圣经的真理过一蒙神悦纳，真正相爱，美满的家庭生活。

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